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三、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，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耀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辉先生、朱俊飞先生、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樊相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，同意聘任上官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吴红辉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陶礼钦、张福利、黄法

2018 年 12 月 7 日